4.3 服务承诺

4.2.9.1 总体服务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禹州市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第一标段全部工作，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技术服务，自觉接受采购人、市级、省级审核单位的监督和检查，确保成果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省级抽核。

（1）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本项目全过程中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对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工期要求、人员配置、成果提交要求等实质性条款逐条响应、逐条落实，不打折扣、不搞变通；对合同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保密条款、服务期限等内容严格履行，不推诿、不回避。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与实际情况存在冲突，以书面方式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协商解决，在不违反原则的前提下寻求妥善处理方案，确保项目始终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推进。

（2）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工作

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约定的 40 日履行期限内，保质保量地完成第一标段 2000 亩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的全部工作。“保质”意味着每一份成果都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规程要求，评价单元划分科学合理、外业调查记录完整规范、检测数据真实可靠、评价结论客观准确、报告和数据库内容完整、数据一致；“保量”意味着工作覆盖全部 7 个乡镇、全部补充耕地图斑，不遗漏、不偷工减料，每个评价单元都逐一踏勘、逐一采样、逐一评价；“按期”意味着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控制各节点，在 4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不拖延、不超期。三者

缺一不可，以质量为根本、以数量为底线、以时限为约束，统筹兼顾、一体推进。

（3）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技术服务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技术服务。“优质”体现为对采购人需求的深度理解和积极响应——主动了解采购人的管理需求和使用期望，在技术方案设计和成果编制中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的成果不仅满足验收要求，更能为采购人的后续管理工作提供便利；“规范”体现为每一项工作都严格按技术规程和标准执行——从资料审核到成果提交的每个环节都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操作规范、记录完整、过程可追溯；“高效”体现为在保证质量和规范的前提下追求工作效率——通过科学的进度管理、合理的资源调配和有效的并行作业，在 40 日的紧化工期内高效完成任务，不因效率低下而延误工期。

（4）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自觉接受采购人、市级审核单位、省级抽核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具体包括：配合采购人的日常检查和阶段验收，如实汇报工作进展和存在的问题；配合市级审核单位的成果审核，及时提供补充资料和说明；配合省级抽核单位的抽核检查，如实回应审核疑问、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对监督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回避、不遮掩，正视问题、积极整改，以开放和负责任的态度接受各级监督，确保项目工作经得起检查和检验。

（5）确保成果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省级抽核

我单位承诺全部成果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规程要求，一次性通过省级抽核。这是本项目服务承诺的核心和最高标准。为实现这一目标，我单位将建立覆盖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详见 4.2.5），从资

料审核的源头控制到成果提交前的内部预验收，层层把关、逐级审核，将质量问题消灭在提交之前；同时针对省级抽核的重点内容提前开展自查复核（详见 4.2.7.2.2），模拟审核流程查漏补缺，确保提交的成果经得起严格审核。如因特殊原因成果未一次性通过抽核，我单位承诺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整改费用全部由我单位承担。

4.2.9.2 合同履约承诺

4.2.9.2.1 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服务期延续至全部成果通过省级抽核、全套资料完整归档为止，不以固定日历天数截止。如因我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愿承担相应责任。

（1）工期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第一标段 2000 亩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的全部工作——包括资料审核与布点、现场踏勘及采样、样品制备、检测化验、专家评审、报告编写及数据库建设、成果提交等全部七个环节的工作任务——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格式提交全部成果文件。40 日是刚性约束，我单位将以此为基准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详见 4.2.4），实行倒排工期管理，设置里程碑节点和关键控制点，通过进度例会、进度预警、纠偏调整等管理手段确保总工期可控。

（2）服务期延续承诺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服务期不以固定日历天数截止，而是延续至全部成果通过省级抽核、全套资料完整归档为止。这意味着：在 40 日的合同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后，我单位将继续配合市级审核和省级抽核工作——对审核抽核反馈的意见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整

改、补充完善，跟踪审核进度，直至全部成果通过抽核；抽核通过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全套资料的整理归档和成果移交。在整个服务期内，我单位不以“合同已到期”为由拒绝配合，持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项目真正完成。

（3）工期延误责任承诺

如因我单位原因（如人员配备不足、组织管理不到位、技术能力不够等主观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加急投入资源追赶进度，确保在最短时间内补回延误工期；接受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的处罚措施。对因不可控因素（如恶劣天气、外部协调困难、检测机构排队等客观原因）导致的进度影响，我单位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将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情况，协商解决办法。

4.2.9.2.2 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要求，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确保成果数据真实、结论科学、格式规范，如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愿意返工完善直至合格。

（1）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全部成果——包括《补充耕地质量县级初鉴报告》及全部附件、评价数据库、CMA 检测报告、过程资料等——在内容、格式、数据、结论等方面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程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具体执行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农建发〔2025〕5 号）、《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豫农文〔2025〕413 号）、《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豫农文〔2025〕413 号附件 2）、《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2）、土壤检测系列标准（NY/T

1121）等。如有新的标准版本发布或修订，我单位将及时调整执行标准，确保成果始终符合最新的规范要求。

（2）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实施的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不简化程序、不降低标准、不弄虚作假。评价单元划分严格按技术规程的划分原则执行，外业调查严格按规程规定的调查内容和格式执行，样品采集严格按规程规定的布点密度和采样方法执行，样品制备严格按 NY/T 1121 系列标准执行，检测化验严格按标准方法执行，等级评价严格按 GB/T 33469-2012 执行，报告编写严格按规程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执行，数据库建设严格按省级业务平台的技术要求执行。

（3）成果数据真实、结论科学、格式规范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成果数据真实——所有数据来源于实际调查和检测，不编造、不篡改、不凑数；结论科学——评价结论基于真实数据和科学方法得出，不凭主观臆断、不迎合预期；格式规范——报告格式、表格样式、图件绘制、编码规则等均符合规程和标准的规范要求，排版整齐、要素齐全、签章有效。

（4）返工完善承诺

如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我单位愿意返工完善直至合格，返工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费用、差旅费用、材料费用等）由我单位自行承担，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返工范围和标准以采购人或审核单位提出的质量要求为准，返工完成时间以采购人或审核单位规定的时限为准。我单位将以积极负责的态度对待返工整改工作，不敷衍、不拖延，确保返工后的成果完全满足质量要求。

4.2.9.3 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后期相关工作中，积极配合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组织管理和工作安排，及时报告项目进展，对后续工作开展技术指导，能替采购人排忧解难，主动协助解决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问题。

（1）积极配合合理要求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对采购人在工作安排、成果格式、报送时限、审核配合等方面提出的合理要求，我单位积极响应、认真落实，不推诿、不拖延、不打折扣。如采购人的要求与技术规程或合同约定存在冲突，以书面方式友好沟通协商，在不违反技术原则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尽可能满足采购人的合理诉求。

（2）服从组织管理和工作安排

我单位承诺服从采购人的组织管理和工作安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的统一调度和协调指挥，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会议和活动，按要求报送各类材料和报表。对采购人指定的管理平台、信息系统和报送流程，按规定执行到位。

（3）及时报告项目进展

我单位承诺及时向采购人报告项目进展。通过周报、月报或例会等方式定期汇报工作进度和成果状况，重要事项（如技术方案调整、进度偏差、外部协调困难、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等）即时报告，不隐瞒、不拖延，使采购人始终掌握项目的最新动态。

（4）对后续工作开展技术指导

我单位承诺在成果交付后对后续工作开展技术指导。如采购人基于本项目成果开展后续工作（如耕地质量监测、培肥改良实施、占补

平衡指标管理、成果数据应用等），我单位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帮助采购人正确理解和使用成果。

（5）替采购人排忧解难、主动协助解决问题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主动替采购人排忧解难。对采购人在管理中遇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问题、数据问题、协调问题等，主动协助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协助沟通协调，不将问题推回给采购人，以专业能力和主动服务态度为采购人创造价值。

4.2.9.4 履职尽责承诺

我单位承诺认真履行合同义务和岗位职责，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按规定到岗到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随意更换；严格按照承诺投入人员、设备和技术力量，确保项目实施条件落实；对工作失职、成果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做到履职尽责、恪尽职守。

（1）认真履行合同义务和岗位职责

我单位承诺认真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义务和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对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质量标准、工期要求、成果提交等各项义务逐条落实；对项目组织机构中各岗位的职责分工（详见4.2.3）严格执行，各岗位人员按照岗位责任书的要求认真履职，不越位、不缺位、不失职。

（2）人员到岗到位承诺

1）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按规定到岗到位——我单位承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工序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按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配置方案全员到岗，全程在岗，不挂名、不顶替、不到场。每位人员的到岗情况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核实。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不随意更换——我单位承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如因不

可抗力或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提前书面报告采购人并征得同意，更换人员的专业资质和工作经验不低于原人员水平，且更换过程不影响项目正常推进。

（3）人员、设备和技术力量投入承诺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的人员数量、专业结构、设备配置和技术方案投入本项目，确保项目实施条件落实到位。具体包括：承诺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时进场、足额配置；承诺使用的仪器设备按期到位、状态良好；承诺的技术方案和工艺方法按计划执行、不打折扣。如实际投入与承诺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4）工作失职和质量问题责任承诺

我单位承诺对工作失职和成果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我单位人员工作失职导致进度延误、质量缺陷或安全事故，我单位按合同约定和相关制度承担赔偿责任和管理责任；如因成果质量问题导致市级审核或省级抽核不通过，我单位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和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我单位将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每一项工作，做到履职尽责、恪尽职守，不辜负采购人的信任和委托。

4.2.9.5 后续技术指导与跟踪服务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成果交付后继续提供跟踪服务，对成果使用、成果应用和后续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对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咨询及时响应、耐心解答；结合补充耕地培肥改良和再评价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确保服务质量持续可靠。

（1）成果交付后的跟踪服务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成果交付后不“一交了之”，而是继续提供跟踪服务。服务期延续至全部成果通过省级抽核、全套资料完整归档为止（详见

4.2.9.2.1），在服务期内持续关注成果的审核进度和使用情况，主动了解采购人的需求和反馈，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服务期结束后，如采购人仍需技术支持的，我单位在合理范围内继续提供必要的帮助。

（2）成果使用和应用技术指导承诺

我单位承诺对成果使用和应用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具体包括：为采购人及其使用单位提供成果查阅方法的指导——报告的阅读要点、数据库的导入和查询操作、图件的浏览和打印方法等；为成果在耕地保护监管、占补平衡管理、土地整治项目后评估等工作中的应用提供技术咨询——如何利用评价数据开展统计分析、如何解读等级评价结论、如何将成果与其他数据融合应用等；根据采购人的实际使用场景和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技术指导方案。

（3）技术咨询及时响应承诺

我单位承诺对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咨询及时响应、耐心解答。具体承诺为：接到采购人的技术咨询后，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复杂问题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通过电话、邮件、微信或现场等方式提供解答，对采购人不懂的问题耐心讲解、不厌其烦，直到采购人理解为止。如涉及需要查阅资料或进行数据分析的咨询，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并答复。

（4）培肥改良和再评价技术支持承诺

我单位承诺结合补充耕地培肥改良和再评价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具体包括：对质量等级偏低的补充耕地，为采购人解读培肥改良指导意见的具体措施和技术要点，协助采购人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肥改良实施方案；如采购人后续组织开展补充耕地的土壤培肥改良效果评价或耕地质量再评价工作，我单位可提供技术方案编制、外业调查组织、数据处理分析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对培肥改良实施过程中的

技术问题（如施肥方案优化、灌排设施配套建议等）提供咨询意见，确保培肥改良工作取得实效。

（5）服务质量持续可靠承诺

我单位承诺确保服务质量持续可靠。将本项目的服务经验和教训纳入公司知识管理体系，持续改进服务质量；对后续类似项目传承本项目的成功经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以本项目为契机与采购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后续工作中继续以专业、负责、高效的态度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4.2.9.6 保密与合规承诺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项目数据、成果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不对外提供；承诺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如违反保密和合规要求，愿承担相应责任。

（1）保密承诺

1）保密范围——我单位承诺对以下内容严格保密：采购人提供的全部基础资料（补充耕地矢量图斑、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历史质量等级成果、被占用耕地图斑等）；项目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数据（外业调查记录、采样记录、检测数据、评价计算过程等）；项目的最终成果（报告、数据库、图件等）；项目的商务信息（合同价格、技术方案等）。

2）保密措施——全体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义务和违约责任；项目数据存储在加密设备中，访问设置密码权限；敏感数据不通过互联网非安全渠道传输；涉密或敏感资料不擅自复制、不带出项目部；在公开场合和互联网上不谈论、不发布与项目相关的敏感信息。

3）保密期限——保密义务不因项目终止或合同到期而终止，我单位及全体项目人员在项目结束后仍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依法公开或采购人书面解除保密要求为止。

4）保密许可——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我单位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单位、合作方、个人）提供项目数据和成果。如因工作需要确需向第三方提供部分数据的，提前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明确提供范围、用途和保密要求。

（2）依法依规承诺

我单位承诺依法依规开展本项目各项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具体包括：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围标、不串标、不弄虚作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取得和使用测绘资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相关规定，做好涉密信息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风险排查；遵守国家和河南省关于耕地保护、占补平衡、耕地质量鉴定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和技术规程。

（3）廉洁从业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不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输送利益，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利益，不从事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公平、公正、诚信的态度参与项目实施和市场竞争。

（4）违约责任承诺

如我单位违反保密和合规要求，愿承担相应责任。具体包括：违反保密规定的，按保密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和赔偿责任，造成采购人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合规要求的，接受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的处罚措施，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保密和合规工作，确保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不出现违反保密和合规要求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河南时空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